

臺灣土地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修訂通知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對土地銀行的支持與愛護，為符合主管機關對於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之規定，茲修改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若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請於生效日(101年5月11日)前通知本行終止契約；若未通知，則視為同意此約定條文之修正。

臺灣土地銀行 敬上

條次/生效日期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一條(定義) /101年5月11日	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計算循環信用時， ☒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 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 各筆帳款當期繳款截止日起 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 <u>分期交易當期本金</u> 、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停用手續費、國外交易服務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分期利息或分期手續費等費用。	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計算循環信用時， ☒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 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 各筆帳款當期繳款截止日起 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停用手續費、國外交易服務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或補寄帳單手續費等費用。
第二條(申請)第二項 /101年5月11日	貴行受理申請人申請信用卡時，得要求申請人覓保，並向有關機關申請或閱覽申請人及其保證人之相關資料。	貴行受理申請人申請信用卡時，得要求申請人覓保，並向有關機關申請或閱覽申請人及其 <u>連帶保證人</u> 之相關資料。
101年5月11日	本約定條款所有「連帶保證人」全部改為「保證人」，不再臚列於對照表	
第六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第二項 /101年5月11日	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貴行之財產， <u>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u> 。貴行僅授權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分別使用。 <u>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u> ，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貴行之財產， <u>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u> 。貴行僅授權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第八條(一般交易)新增 /101年5月11日	<u>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並辦理貴行提供之信用卡分期付款者，持卡人同意支付分期利息或分期手續費予貴行。上開交易金額不得高於持卡之信用卡可使用餘額，且尚未繳付之金額均會佔用持卡人之信用額度。持卡人若有違反第二十一條相關事由而遭強制停用信用卡或本契約終止者，除另有約定外，即喪失分期償還之利益，應一次付清剩餘未到期之帳款。</u>	
第十四條(一般繳款)第三項 /101年5月11日	貴行就持卡人已繳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違約金、利息、 <u>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u> 、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	貴行就持卡人已繳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違約金、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
第十五條(循環信用)第二項 /101年5月11日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加計其餘信用額度內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扣除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後之百分之五（如低於新臺幣一千元，以新臺幣一千元計；若信用額度內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低於 <u>新臺幣一千元</u> ，則以其全額計），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加計其餘信用額度內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扣除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後之百分之五（如低於新臺幣一千元，以新臺幣一千元計；若信用額度內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低於一千元，則以其全額計），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及其

條次/生效日期	修訂後	修訂前
	<u>項、分期交易當期本金及其他特別指定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停用手續費、國外交易服務費、違約金、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分期利息、分期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u>	他特別指定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停用手續費、國外交易服務費、違約金、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第十五條(循環信用)第七項 /101年5月11日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第三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u>並就未付清之「分期本金餘額」依當期適用之差別利率，自當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計付遲延期間利息，且同意貴行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u>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第三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貴行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
第十五條(循環信用)第九項 /101年5月11日	最低應繳金額＝……＋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 <u>分期交易當期本金</u> 及其他特別指定款項之總和＋非消費科目之費用（如循環信用利息、年費、違約金、掛失費、 <u>分期利息、分期手續費</u> 及其他各項手續費等）	最低應繳金額＝……＋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及其他特別指定款項之總和＋非消費科目之費用（如循環信用利息、年費、違約金、掛失費及各項手續費等）
第十九條(抵銷及抵充)第一項 /101年5月11日	<u>持卡人經貴行依第二十二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同意貴行得依下列約定辦理：</u> 一、 <u>將持卡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債務。</u> 二、 <u>經貴行對持卡人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貴行並得就保證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依前款約定辦理。</u> 三、 <u>持卡人或保證人在貴行之存款為支票存款時，貴行得逕依法定抵銷程序或依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中有關抵銷之約定方式辦理。</u>	<u>持卡人及保證人經貴行依第二十二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行得將持卡人及保證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及保證人對貴行所負之債務，惟持卡人或保證人在貴行之存款為支票存款時，同意貴行逕依法定抵銷程序或依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中有關約定抵銷之方式辦理。</u>
第二十一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第一項 /101年5月11日	四、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前置調解、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六、 <u>持卡人經法院為受輔助宣告或受監護宣告者。</u>	四、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自本條第二項第十一款移入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101年5月11日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持卡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貴行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持卡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 <u>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者</u> ，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貴行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第二十三條(學生持卡人)第二項 /101年5月11日	正卡持卡人如具學生身分者，同意貴行將發卡情事通知持卡人父、母；如接獲其父、母中任一人反映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形時，貴行有權依該等反映逕行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且正卡持卡人同意其父、母中任一人皆有權向貴行調閱持卡人帳單。	正卡持卡人如具學生身分者，同意貴行將發卡情事通知持卡人父、母 <u>或保證人</u> ；如接獲其父、母 <u>或保證人</u> 中任一人反映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形時，貴行有權依該等反映逕行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且正卡持卡人同意其父、母 <u>或保證人</u> 中任一人皆有權向貴行調閱持卡人帳單。